

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

89年1月19日8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，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三、講座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：
符合教授級兼任專家資格，且獲相關領域國際大獎或其他傑出卓越表現，並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四、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，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。
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五、副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：
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六、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：
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七、講師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：
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八、兼任專家之聘任、聘期有關事項，比照兼任教師，並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審查意見表另訂之。
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，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，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者，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，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。
- 十、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，除講座級兼任專家按兼任教授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外，其餘兼任專家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。聘任滿三年後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，得專案提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，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日生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